2023年溧阳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

单产提升行动申报指南

各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局、昆仑街道办事处农村工作办公室、溧阳市现代农业示范园产业发展部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苏农计〔2023〕22号、苏财农〔2023〕48号）的要求，聚焦小麦、油菜等重要粮油作物，依托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，编制了《2023年溧阳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指南》。请各镇（街道）结合本地实际，积极组织申报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聚力抓好关键作物。**坚持重点提升，结合我市生产实际，聚焦小麦、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，对标对表先进生产水平和最新研究成果，优化种植制度，提高复种指数，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集成配套推广，力争主要粮油作物生产水平进入全省前列。

**（二）聚力“快见效、见长效”。**立足当前，强化现有品种技术组装配套和集成创新，加快示范展示和推广应用，全面提高良种良法覆盖率和到位率。着眼长远，聚焦核心种源、关键技术、先进农机装备、耕地质量、农业节水等领域，加强协同攻关和转化应用，推进单产稳定可持续提升。

**（三）聚力深化协同推动。**坚持协同推进，集成行政推动力、科技驱动力、政策支持力等保障要素，统筹各方优势资源力量，构建多部门、多领域、多层级的协同作战机制，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，全力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走深走实。

**（四）聚焦绿色高质高效发展。**坚持绿色与增产结合、节本与增效兼顾、产量与品质并重，集成推广优质高产高效、节水节肥节药等绿色高效技术，推动标准化、轻简化生产，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土地产出率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**（一）支持主体。**从事规模化粮油生产的农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主体。

**（二）实施作物。**结合我市粮油生产实际，重点支持2023年秋播小麦、油菜的单产提升。

三、实施方式

**（一）实施要求**

**1、生产基础较好。**参与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，小麦、油菜连片种植面积500亩以上，（不含对外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）。田块交通便利，采取激光整地技术，沟渠配套完善，能够实现全程机械化种植模式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，促进智能高效机械应用，达到高效种植目标。

**2、推广应用新品种。**参与粮油单产提升项目的规模种植主体，在粮油作物品种选用方面应符合下列要求：小麦选用扬麦25、扬麦39、扬麦33和扬麦28等优质品种，油菜选用沣油737、神龙油828、豪油杂58和宁杂1838等优质品种。

**3、落实绿色防控措施。**病虫草的防治上全面应用绿色防控技术，采用农业、物理、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，以减轻病虫草为害及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。

**4、化肥减量增效技术。**充分运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，大力推行应用生物有机肥料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、缓混高效能肥料等绿色肥料产品，增施有机肥、叶面肥，提高肥料利用率，减少化肥用量。

**5、积极探索新模式。**在种植的过程中能够积极探索使用稻油轮作等新的种植模式。

**6、单产目标。**2023年秋播油菜单产190公斤/亩以上；2023年秋播小麦单产400公斤/亩以上。申报主体单一作物单产比周边高3%以上。

**（二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主体按要求准备好申报资料及时提交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局进行初审。申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田间设施照片、激光整地照片（标注经纬度、时间）、土地流转合同、溧阳市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需明确作物种类、种植面积、所在位置、四至定位、技术模式、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，并按照实施主体参与条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。小麦与油菜不得同时申报。

各镇（街道）对申报主体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于2023年11月30日前将2023年秋播小麦及油菜的申报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通过后对主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主体采取一主体一方案的方式编制实施方案（见附件2）并填写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上报。

**（三）过程记录**

通过农事操作台账及照片等方式，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的主要措施等。

四、资金审计

市农业农村局将聘请第三方单位实施资金审计工作。

五、资金分配

项目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分配，资金奖补统筹考虑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并根据市级测产产量排名确定补助主体。达不到单产目标或实施技术模式达不到要求的，不予奖补；奖补对象体现鼓励先进，不搞全覆盖，单一作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财政资金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%。其中小麦补助主体不超过10个；油菜补助主体不超过5个。

六、测产程序

**（一）各镇（街道）自测。**各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局在作物成熟前15-20天组织技术人员对申请主体地块选取3-5块进行理论测产，并将测产和预估结果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**（二）市级复测。**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（街道）自测和预估结果进行汇总，组织专家对产量水平较高的申请主体种植地块进行测产。

七、公示要求

奖补对象及奖补资金将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统筹组织实施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负责牵头组织实施，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、科教信息科及推广中心相关科室，根据职责职能协同配合，推动工作落地。

**（二）加强指导服务。**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，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力量，加强与上级专家沟通对接，市级专家挂钩各申报点进行技术指导服务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，积极开展市场信息、生产技术、产品销售等全过程指导，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生产，促进产销衔接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**在全市范围内广泛进行宣传，让新型农业种植主体充分了解具体政策，调动参与积极性。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做好政策解读、宣传经验做法、打造示范典型，形成推技术、创高产、争先进的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。

**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。**要强化过程管理，全过程建档立案，记录技术落实、资金使用、成效评估等工作内容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、测产结果真实可靠、奖补发放公开透明。

联系人：冯瑞龙 联系电话: 87269309

附件：

1. 溧阳市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
2. 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
3.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溧阳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29日

附件1：

溧阳市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体名称 | 负责人 | 手机号 |
|  |  |  |
| 作物名称 | 种植面积（亩） | 地块位置  （镇、村、四至范围） |
|  |  |  |
| 技术模式 | | 目标产量（公斤/亩） |
|  | |  |
| 本主体自愿申请参与溧阳市2023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，在生产过程中建立生产档案，记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、采取措施等，接受各级测产验收结果。  主体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镇（街道）农村工作局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：  代表人签字（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附件2：

2023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

项目实施方案（参考格式）

专项名称：

工作任务名称：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承担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县、乡、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 | | | |
| 合 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  政补助  资金 | 市县财  政补助  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个月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

注：除有文件明确规定外，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项目立项下达之日起1年。

五、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绩效目标名称 | 三级指标  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二）项目联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（三）管理责任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
附件3：

**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申 报 依 据 | 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项目责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  1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。  4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